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6

#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21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利国际	股票代码	300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宝利沥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虹桥万科中心 2 号楼 8 楼		
传真	0510-86158880		
电话	0510-68838688-835		
电子信箱	wangxl@baoligroups.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等级公路沥青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得益于登陆资本市场，公司沥青业务的产能和盈利水平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但由于沥青行业属于较传统行业，且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等特点，为了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于2015年成立了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开始进入通用航空产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通

航运营和通航产业服务业务。

(1) 沥青业务

公司主营产品有道路石油沥青（重交沥青）、通用型改性沥青、高强度结构沥青料、高铁专用乳化沥青、废橡塑改性沥青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及高速铁路，在江苏江阴、湖南望城、陕西杨凌、四川泸州、新疆克拉玛依、西藏拉萨、吉林九台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并配套了先进的生产设备。业务布局已辐射华东、华中、西南、川渝、新疆、西藏等地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覆盖网络。

(2) 通航业务

由于我国通航产业起步较晚，且受到低空空域尚未完全开放、基础设施（如通用机场）不完善等诸多因素制约，公司的通航业务也处于边培育、边发展的阶段。通航运营业务由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进行，主要为客户提供护林巡航、应急救援、电力吊装、海上领航等；通航产业服务业务主要为其他通航公司提供新机和二手机的贸易、租赁、航材配套、维修定检等。上海成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的整机租赁方案，该业务开创了航空器租赁模式的先河。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049,843,283.82	1,799,779,368.11	13.89%	1,379,940,3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77,564.22	37,517,738.42	10.55%	27,241,0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3,760.19	-51,495,880.17	102.69%	1,667,1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87,581.14	364,707,757.18	-46.21%	192,812,54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407	10.57%	0.0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407	10.57%	0.0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15%	上升 0.26 个百分点	2.3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957,260,515.78	3,065,816,565.14	-3.54%	2,902,248,4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1,638,057.30	1,197,754,962.86	2.83%	1,180,021,267.8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489,708.63	514,077,168.02	744,912,276.81	582,364,1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4,802.58	22,960,624.95	12,612,199.74	3,669,93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39,882.47	15,010,062.38	-1,425,819.92	39,4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0,065.40	-201,857,792.86	-38,063,590.12	372,628,898.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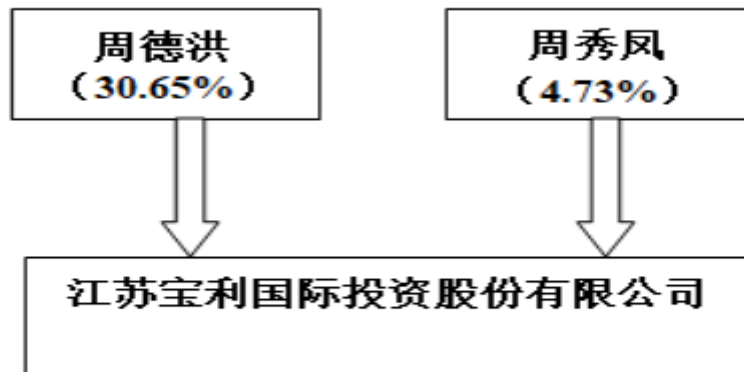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德洪	境内自然人	30.65%	282,440,928	211,830,696	质押	231,210,000	
周秀凤	境内自然人	4.73%	43,567,200	0	质押	35,560,000	
张藤	境内自然人	0.35%	3,222,500	0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3%	3,060,000	0			
周娟	境内自然人	0.33%	3,055,400	0			
王潮彬	境内自然人	0.33%	3,000,000	0			
费小军	境内自然人	0.32%	2,976,452	0			
黄少莲	境内自然人	0.28%	2,562,702	0			
李恩女	境内自然人	0.26%	2,414,000	0			
董秀芬	境内自然人	0.25%	2,314,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德洪、周秀凤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积极作为，坚定“沥青+通航”两大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以市场开拓为核心，以业务协同整合为主线，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明晰发展思路，上下齐心协力，努力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公司在经营业绩、市场服务、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上升的发展态势。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984.33万元，同比增长1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47.76万元，同比增长10.55%。

#### （一）聚焦“沥青+通航”主业、产销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公司沥青业务在上游布局、销售布局上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上游布局上，除了中石化“东海牌”、中石油“昆仑牌”、韩国S-Oil、韩国GS，还采购了韩国SK沥青。与新加坡Shell达成了年度战略合作关系，并同中海油积极建立联系。在销售布局上，公司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地区沥青销售业绩稳步推进，华东、西北及西南沥青销量同比增幅较大。其中西南地区（四川宝利）是2018年新组建的销售团队，经过不懈努力，实现沥青销量同比增长近3倍，并开拓了船板交货等新的业务模式；西北市场（四川宝利）稳扎稳打，提高了终端用户的需求转化率，深度维护原有的贸易商用户，沥青销量实现了60%的增长；公司在华东市场依然极大占据江苏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扩张业务版图至上海、安徽等市场。基于现有销售区域外，公司实现了华南等盲区市场的开拓，与新加坡Shell在广西钦州港进行了深度合作，基于良好的上游资源，公司在广西及云南市场顺利打开局面，完成了既定的沥青销售目标。

公司通航业务在直升机贸易、租赁、运营三个板块持续发力，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优化业务结构，形成了以俄罗斯直升机业务为主，其他品牌二手机业务为辅的特色品牌发展战略。报告期，公司高效优质的完成了俄系主流直升机KA32的质保服务，完成了国内KA32直升机主要零部件发动机、主减速器、主桨毂等部件的引进与境外送修。同时，与俄罗斯直升机公司、HSC、红十月等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具备提供俄系直升机售前、售中、售后的各个环节的深度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引进了若干架空客二手“小松鼠”直升机，在直升机选型、进出口、三证办理上向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多个国家地区的二手机贸易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储备了一批性价比高的二手机源。

#### （二）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加强技术和服务创新

报告期，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团队在公司沥青产品上做到严控品质、保障供应，产品质量得到了用户的一致好评。在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中，技术团队多次深入施工工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与施工勘察，与各省交科院都有深度对接。公司高度重视与高校院所进行合作开发与应用研究：1、高速铁路防水封闭层用改性沥青开发与应用研究。该项目与铁科院、东南大学进行合作，共申请专利4件，其中PCT发明专利2件，并列为2018年度江阴市重点研发项目；2、大变型追从钢桥面改性沥青的研发。该项目与上海交大、东南大学进行合作，研究一种能替代环氧沥青的钢桥面铺装沥青材料，该项目能填补国内空白。产品研发创新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业绩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健提升。

通航产业前景广阔，但由于受相关政策和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制约，产业尚未全面爆发。公司在进行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后，以功能性直升机及提供配套服务为切入点，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创造性地为客户提供直升机租赁等一系列服务解决方案，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回报。随着大量的中型直升机涌入中国市场，通航产业面临着直升机数量增长较快，但飞行小时数增长却缓慢的情形。公司谨慎控制机队规模的扩大，加强服务创新，深挖服务链价值，以提供极致化服务为目标，极大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三）抓好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优秀人才引进

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视人才为公司发展的根本。探索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规范现行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现行绩效管理方式。后续将逐步建立长短期结合、多层级的激励体系。调整人才招聘战略侧重点，重视高端人才引进，本年度成功引进多名管理经验丰富的总监级人才，完成了管理层的新老交替，完善了职能部门设置，明确了职责分工。为公司体系化运营管理，精细化提高效率奠定了基础。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进一步提升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深交所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后续公司将不断拓宽沟通渠道、丰富沟通形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解决投资者对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疑问，实现公司和股东之间的和谐、共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道路石油沥青	998,974,003.22	906,338,291.02	9.27%	58.06%	56.66%	9.48%
通用改性沥青	877,076,663.52	730,043,246.47	16.76%	13.07%	11.60%	6.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变化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变化情况：**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变化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江苏宝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注销了吉林宝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